

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七三六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(98)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三三五八〇〇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臺北市政府(101)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〇二四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，以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觀光產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，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、訓練、推廣會或研討會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辦理觀光活動：

- 一 執行觀光傳播局指定觀光活動之法人。
- 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。
- 三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認可之補助對象。

前項法人，不含政黨、學校及其所屬法人，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。

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，受理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觀光活動；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，受理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觀光活動。必要時，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。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前項之申請，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；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，以送達觀光傳播局為準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。
- 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。
- 三 資格證明文件。
- 四 第十一條規定之聲明及授權同意書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企劃書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 觀光活動名稱。
- 二 觀光活動緣起。
- 三 觀光活動主旨及目標。
- 四 觀光活動內容。
- 五 配套措施。
- 六 資源整合。
- 七 預算經費表（應詳列經費項目表及籌措來源）。

- 八 執行時程。
- 九 預期成效。
- 十 實績經驗。

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，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七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案，應設審查委員會。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觀光傳播局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擔任。

前項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案，由觀光傳播局審查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一 觀光活動企劃、宣傳推廣計畫、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推廣之連結度。
- 二 觀光活動主要企劃方向配合本府政策或觀光傳播局公告主軸之程度。
- 三 彰顯本府推動觀光之努力及績效。
- 四 預期活動參與人次及效益。
- 五 觀光活動之創意性、延續性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。

審查委員會審查時，申請人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指派企劃負責人到場簡報。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

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得公告之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觀光傳播局得不予補助：

- 一 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一年未依企劃內容執行。
- 二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。
- 三 申請案未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自籌款。

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出版品、觀光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審查結果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合辦單位、協辦單位或贊(補)助單位，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。

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之申請案及執行觀光活動內容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受補助者執行觀光活動所製圖表、文字、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，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。

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府享有前項權利。

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確實依企劃內容執行，如變更企劃內容，應不影響觀光活動主旨、目標及預期成效，並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函報觀光傳播局同意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觀光活動因故無法執行者，受補助者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。

觀光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受補助者應於事後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。

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辦理前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三條 觀光傳播局得就觀光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或訪視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企劃執行報告，受補助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於觀光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資料，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及核銷，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，逾期得取消補助。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其光碟。
- 二 領據。
- 三 補助案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- 四 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。
- 五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及結案自審表。
- 六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之資料。

前項資料逾三十日繳交者，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；每逾一日者，另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一。但最多不超過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觀光傳播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命受補助者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：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，或依第六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檢具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二、違反第十條規定。三、未依企劃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。四、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，擅自變更企劃內容。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觀光傳播局實地查核、訪視或要求提出企劃執行報告。六、觀光活動實際參與人次及效益與預期不符。」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預算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者，觀光傳播局得依預算審議之結果，調整補助或取消補助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觀光傳播局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